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76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766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本(112)年3月28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04/10



1120003418